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報告期」），集團整體營業額為港幣十四億零八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同期（「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八。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六億八千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若計及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淨增加金額，集團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為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四十一仙，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四。

業務概覽

自二零一三年首季起，中國的經濟錄得過去十三年來最低增速，全球經濟復甦力度疲弱，前景充滿變數。面對這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集團以積極的態度，實施一系列的策略，為業務創造一條高增值及可持續發展之路。

集團的多項業務當中，尤以收租業務受惠於忠誠的租戶群，錄得理想增長，成為集團的主要及穩定收入來源。另外，受惠於外遊業務穩步復甦，業績錄得不俗升幅。

然而，由於期內美國及亞洲地區訪港旅客數字下降，影響對酒店客房的需求，故此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和酒店的餐飲業務則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

另一方面，餐飲業務之虧蝕略有收窄，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提升國內業務的營運效益，以及整合本地餐飲業務，使營運能恢復合理回報。服飾銷售業務於報告期內的經營虧損則有所擴大。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展望

儘管新興經濟體穩步增長，市場普遍對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回復信心，然而企業仍要面對不明朗的經營環境。

集團將繼續採取平衡的業務策略，強化旗下各品牌，提供卓越的產品和服務，將進一步鞏固收租及酒店核心業務，採取適當措施，改善營運效率及基礎設施建設，保持其發展勢頭。不斷為物業進行資產提升計劃，提升物業質素，提供更高回報並帶動核心物業的價值，為股東創造更理想的回報。

悼念

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及前董事利國偉爵士大紫荊勳賢不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辭世。董事會仝寅深表哀悼，並對他於任內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致謝忱。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行政總裁匯報

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整體經濟復甦緩慢，面對不明朗的營商環境，集團經營的五大核心業務－收租、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餐飲、旅遊及服飾銷售業務於期內均錄得平穩的業績。

收租業務

儘管內地經濟增長預測調低，租務需求略見放緩，然而集團擁有優越的投資物業組合，當中包括Mira Mall、美麗華商場及美麗華大廈，並成功與多個忠誠租戶續租，在連串改善設施及翻新工程之資產提升計劃及整合商戶組合之帶動下。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租金及出租率均維持於健康水平，成為集團的主要溢利來源。並於二零一四年集團將繼續推動優化商戶組合及資產提升計劃，改善物業質素，帶動人流增長，以提升租戶業績及增加集團之租金收益。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鑑於美國及亞洲地區的訪港旅客輕微下跌，集團旗艦酒店The Mira Hong Kong整體業績表現及入住率較去年同期略見回落。

另外，Mira Moon酒店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開業，是Mira酒店品牌系列的最新酒店項目，提供九十一間客房。Mira Moon創作概念源自中國傳統節日，在香港大都會裡重新演繹中國傳統魅力，揉合無限創意和想像力的空間，令人耳目一新，絕對是尋找獨特及個性化住宿體驗旅客的不二之選。

餐飲業務

面對市場放緩及激烈競爭，集團採取連串措施加強營運效益，優化餐飲業務，整合菜式，為顧客提供全面的餐飲體驗，在過去的六個月，業務錄得穩定的業績，尤以武漢國錦軒專注以私人及商務宴會市場為目標群，業績有所改善。另外，以嶄新形象呈獻精彩法式美饌的French Window Brasserie and Bar，成功為本地顧客提供非一般餐飲體驗。集團將繼續多元品牌的策略，嚴選具增長潛力的品牌擴展業務，加強在餐飲領域的地位，今年五月在銅鑼灣開業的翠亨邨第三分店便是其中一個成功的例子。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旅遊業務

儘管全球經濟不明朗，在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新興市場的帶動下，環球旅遊業穩步復甦。集團的旅遊業務於報告期內錄得持續增長，尤以大眾市場的旅行團業務增長更為迅速。集團將繼續強化旅遊業務在市場的地位，令品牌突圍而出，提昇顧客享樂體驗。

服飾銷售業務

集團及其特許經營商於國內不同城市擁有及經營DKNY Jeans專門店，國內的零售環境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充滿困難，故服飾銷售業務於報告期內的經營虧損有所擴大，管理層現正積極檢討其業務策略。

全新的顧客忠誠計劃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推出Mira Plus會籍，為尋求優質生活的顧客，在香港及內地提供全面的餐飲、住宿、水療、購物及旅遊的卓越體驗，盡享時尚品味生活之旅。

業務前景

市場普遍對美國經濟復甦恢復信心，歐洲的經濟衰退亦已見底，預測中國經濟將會穩定增長。

集團將繼續提升其資產價值，以保持其在收租業務領域的增長勢頭；而即將開業的最新Design Hotels™成員酒店，勢必鞏固在酒店業的市場地位。此外，集團將致力重塑及提升目標顧客的用膳體驗，尋找合適發展的機遇拓展餐飲業務，如最新的韓國品牌School Food。

集團備有穩健的收益基礎及充裕之資金，一方面通過謹慎執行業務發展策略及財務管理，致力追求核心業務的增長，另一方面亦繼續強化各領域的專業經驗，培育企業人材，制定有效業務策略及執行計劃，以面對各種機遇，支持集團多元化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行政總裁
李家誠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中期業績雖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作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會包括在將派發給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中。

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407,754	1,525,697
存貨成本		(97,219)	(287,742)
員工薪酬		(255,738)	(227,347)
公用開支、維修保養及租金		(83,875)	(74,384)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504,199)	(478,776)
毛利		466,723	457,448
其他收入		40,397	35,853
營運及其他費用		(128,313)	(131,408)
折舊及攤銷		(70,827)	(62,083)
融資成本	4(a)	307,980	299,8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197)	(14,89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59	(914)
		422	453
出售物業的淨收益		295,264	284,457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之淨（虧損）／收益		38,783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8	(2,410)	1,263
		443,328	457,410
除稅前溢利結轉	4	774,965	743,130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承前除稅前溢利	4	<u>774,965</u>	<u>743,130</u>
稅項	5		
— 本期		(51,117)	(41,690)
— 遞延		<u>(36,332)</u>	<u>(19,541)</u>
本期間溢利		<u><u>687,516</u></u>	<u><u>681,899</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80,356	665,299
非控股權益		<u>7,160</u>	<u>16,600</u>
		<u><u>687,516</u></u>	<u><u>681,899</u></u>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	6(a)	<u><u>98,129</u></u>	<u><u>92,357</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u><u>港幣1.18元</u></u>	<u><u>港幣1.15元</u></u>
每股中期股息	6(a)	<u><u>港幣0.17元</u></u>	<u><u>港幣0.16元</u></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u>687,516</u>	<u>681,899</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382)	778
可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u>(11,677)</u>	<u>1,179</u>
	<u>(13,059)</u>	<u>1,957</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674,457</u></u>	<u><u>683,856</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67,282	667,115
非控股權益	<u>7,175</u>	<u>16,741</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674,457</u></u>	<u><u>683,856</u></u>

以上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沒有任何稅項影響。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 投資物業		10,978,674	10,535,158
— 其他固定資產		810,934	844,641
		11,789,608	11,379,799
聯營公司權益		2,158	2,102
合營企業權益		10,802	7,692
可出售證券		259,573	250,234
遞延稅項資產		82	33,608
		12,062,223	11,673,435
流動資產			
待售發展中物業		62,335	62,297
存貨		166,632	184,6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93,628	338,127
可出售證券		32,417	31,977
交易證券		46,808	2,8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82,896	1,992,253
可收回稅項		16,688	15,924
		3,101,404	2,628,0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57,831)	(520,661)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63,716)	(965,513)
已收銷售及租賃按金		(213,656)	(161,638)
應付稅項		(65,167)	(29,166)
		(1,800,370)	(1,676,978)
流動資產淨值		1,301,034	951,0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13,363,257	12,624,497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63,257</u>	<u>12,624,49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59,013)	(1,041,182)
遞延負債		(122,927)	(117,23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1	(47,237)	(47,438)
遞延稅項負債		<u>(220,960)</u>	<u>(218,152)</u>
		<u>(1,650,137)</u>	<u>(1,424,011)</u>
資產淨值		<u><u>11,713,120</u></u>	<u><u>11,200,48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4,062	404,062
儲備		<u>11,191,558</u>	<u>10,668,584</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1,595,620	11,072,646
非控股權益		<u>117,500</u>	<u>127,840</u>
權益總額		<u><u>11,713,120</u></u>	<u><u>11,200,486</u></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度之財務報告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內。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字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部份闡釋附註。附註包括事件與交易的闡釋，該闡釋有助瞭解本公司及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以後的財務狀況變動與表現。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告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會包括在將派發給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中。另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告，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告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就該等財務報告，表示對這些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實體在該等本應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分別呈列未來有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於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將會作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採納有關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就其在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考慮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合營安排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業務，則按共同經營者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為限逐項進行確認。所有其他合營安排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企業，並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合併的選擇權。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其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參與合營安排之情況。本集團將來自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故重新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和未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歸入單一準則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以往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要求只適用於完整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成為單一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對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提出廣泛的披露要求。部份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採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其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確定了下列六個匯報分部。該匯報分部與本集團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呈報時所採用的準則一致，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在劃分下列匯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營運分部合併計算。

收租業務	:	出租辦公室及零售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透過長期的物業升值而獲得溢利
物業發展及銷售	:	商業和住宅物業的發展及買賣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	酒店營運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餐飲業務	:	餐飲食肆營運
旅遊業務	:	旅行社營運
服飾銷售業務	:	服飾批發及零售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收租業務、物業發展及銷售、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餐飲業務、旅遊業務及服飾銷售業務。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所得收入，以及酒店、餐飲、旅遊及服飾銷售業務收入。

收入及支出被分配予各匯報分部乃參照該等分部錄得的銷售額及直接產生的支出而定。匯報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為「經調整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須就該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部份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其他非經營項目及其他公司費用。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呈報以為本期作資源分配及評估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租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銷售 港幣千元	酒店 及服務式 公寓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服飾 銷售業務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366,948	-	287,874	145,589	572,163	35,180	1,407,754
分部間收入	-	-	813	3,133	-	-	3,946
須匯報分部收入	366,948	-	288,687	148,722	572,163	35,180	1,411,700
分部間收入抵銷							(3,946)
綜合營業額							<u>1,407,754</u>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319,062	(7,613)	104,349	(8,262)	20,691	(25,790)	402,437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94,457)
							307,980
融資成本							(13,1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422
出售物業的淨收益							38,783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及 未變現之淨虧損							(2,410)
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淨增加	443,328	-	-	-	-	-	443,328
綜合除稅前溢利							<u>774,965</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租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銷售 港幣千元	酒店 及服務式 公寓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服飾 銷售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341,033	174,721	289,283	136,831	540,961	42,868	1,525,697
分部間收入	—	—	753	2,816	—	—	3,569
須匯報分部收入	341,033	174,721	290,036	139,647	540,961	42,868	1,529,266
分部間收入抵銷	—	—	—	—	—	—	(3,569)
綜合營業額							<u>1,525,697</u>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297,269	(15,345)	112,934	(15,536)	19,967	(5,527)	393,762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u>(93,952)</u>
融資成本							299,8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89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914)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及 未變現之淨溢利							453
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淨增加	457,410	—	—	—	—	—	1,263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57,410</u>
							<u>743,130</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在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0,853	12,819
其他信貸成本	2,344	2,073
	<u>13,197</u>	<u>14,892</u>
(b) 其他		
股息及利息收入	(24,957)	(15,578)
待出售物業減值回撥	(1,200)	—
應收賬款撇銷	2,798	—
	<u>(23,359)</u>	<u>(15,578)</u>

5. 稅項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內計提	49,797	37,25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
	<u>49,775</u>	<u>37,256</u>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內計提	1,261	1,41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81	3,017
	<u>1,342</u>	<u>4,434</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36,332	19,541
	<u>36,332</u>	<u>19,541</u>
	<u>87,449</u>	<u>61,231</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5.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照對本集團徵稅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港幣3,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00元) 已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期間應佔合營企業的稅項港幣83,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已列入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6. 股息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7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16仙)	<u>98,129</u>	<u>92,357</u>

於中期結算日後宣佈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b) 本中期內核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中期內核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25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港幣23仙)	<u>144,308</u>	<u>132,763</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680,356,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65,299,000元) 及在本中期內已發行的577,231,252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7,231,252股) 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具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8.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參考租金收入淨額並且考慮到物業市場潛在租金變化作為計算市值的評估基準進行重估。估值是由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而且具備近期評估相同地點和同類物業的經驗）進行。投資物業於本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為港幣443,32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57,410,000元）。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其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75,383	94,840
一至兩個月	13,505	12,270
超過兩個月	24,546	25,511
應收賬款	113,434	132,621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80,194	205,506
	293,628	338,12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可收回。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惟一筆金額港幣31,044,000元除外，該筆款項預期於超過一年後可收回但已於期內收回。

本集團有一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從單據發出七天至六十天內到期。欠款逾期超過六十天的債務人在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通常被要求清償所有欠款。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74,258	89,443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償還	15,497	20,075
應付賬款	89,755	109,518
其他應付款項	281,840	324,78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見附註11)	73,993	75,8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12,243	10,473
	457,831	520,661

附註：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償還。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要求時償還。

1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港幣47,237,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438,000元) 乃參照年利率6.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 計息及預期超過一年才償還，以及應付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04,000元) 乃參照年利率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 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此之外，其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現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七仙，給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之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郵寄予各股東。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手續。

集團財務

本集團一貫採用穩健財務政策，保持高流動資金及低負債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與資本之比率（以綜合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僅為百分之二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九）。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其相關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主要匯率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並位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及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存款和以美元、英鎊、歐羅及新加坡元計值之股票及債券投資。

集團的融資安排主要以港幣為主，而銀行借貸利息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加若干協定之息差計算，故屬浮動性質。

本集團備有充裕之信貸額，足夠融資可見未來之業務發展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獲授予之信貸額總數約為港幣三十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二十七億元），其中百分之七十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七十四）已動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綜合淨現金約為港幣一億一千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淨借款：港幣六千萬元），而其中港幣九千萬元為抵押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千萬元）。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約為二千一百七十人，其中在香港聘用約一千六百三十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國共聘用約五百四十人。本集團按照有效達成公司使命、願景及策略目標的方式，來培養僱員及支付其薪酬。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組織內部僱員的角色及責任、工作表現及能力提供公平的薪酬；按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適當薪酬水平支付酬勞。本集團體現以員工表現為本的文化，預期僱員為實現富挑戰性的目標而奉獻，而達成目標時會獲取獎勵。僱員可以定期得到針對其表現的反饋意見，進行年度正式考核及參與制定其目標。根據現有制度，我們的僱員薪酬組合與員工表現掛鉤。

培訓及發展

為了提供讓員工發展及成長的機會，我們持續作出努力。本集團已採納新的績效管理制度，藉以提高整體表現水平及實踐始於二零一三年的表現獎勵理念。所有團隊成員均知悉為實現公司與個人目標而預期完成的工作，並投身實現個人與公司的最大利益。

我們相信人力資源是最重要的資產，而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層面的僱員提供可以超越自我及成長的環境。於二零一三年伊始，本集團開展了涵蓋所有僱員在內的廣泛培訓及發展需求分析，旨在識別培訓及發展需求。此後，本集團為不同層面的僱員制定了全面的企業培訓課程。本集團已設計必修培訓計劃並於年內陸續推出，如企業知識共享、技能培訓、客戶服務培訓、語言培訓、員工管理培訓及個人效率培訓。隨著對員工發展的不斷投入，我們再度獲得僱員再培訓局於二零一三年頒發人才企業嘉許計劃的獎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於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燦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